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家上字第74號

上訴人 吳家盛
訴訟代理人 洪瑄憶律師
林邑丞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吳尤秀玲等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6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410萬7564元、第二審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4026萬490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萬672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9萬898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分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又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本於共同共有債權，起訴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給付，非僅為自己利益為請求，應以共同共有債權之全部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原告以一訴合併請求返還遺產及分割遺產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如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核定之。

01 二、經查：

02 (一)本件上訴人吳家盛（下稱上訴人）起訴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
03 人吳楊桂金遺有如附表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伊與被
04 上訴人吳明珊、吳亭儀、吳健民（下稱吳明珊等3人）為吳
05 楊桂金之全體繼承人，伊之應繼分比例為1/2，吳明珊等3人
06 之應繼分比例各為1/6，詎吳楊桂金於民國111年1月17日以1
07 10年12月21日贈與為原因將附表編號1-2所示房地（下稱系
08 爭房地）移轉登記為對造上訴人吳尤秀玲（下稱吳尤秀玲）
09 所有（下稱系爭移轉登記），該贈與係吳楊桂金在無意識中
10 所為，應屬無效，及吳尤秀玲自吳楊桂金帳戶提領新臺幣
11 （下同）54萬元匯入吳亭儀之帳戶、吳尤秀玲自吳楊桂金帳
12 戶提領801萬4064元，均屬吳楊桂金對吳亭儀、吳尤秀玲之
13 不當得利債權（即附表編號10、11）等情，起訴聲明為：1.
14 確認吳楊桂金與吳尤秀玲間就系爭房地之贈與及所有權移轉
15 行為不存在。2.吳尤秀玲應將系爭移轉登記塗銷，並回復伊
16 與吳明珊等3人共同共有。3.吳亭儀應返還54萬元，及自變
17 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18 計算之利息予伊與吳明珊等3人共同共有。4.吳尤秀玲應返
19 還801萬4064元，及自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
20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予伊與吳明珊等3人公
21 同共有。5.系爭遺產應分割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（原審卷
22 (三)第105頁、卷(二)第143頁）。上訴人係以一訴合併請求返還
23 遺產及分割遺產，依上一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其中價額
24 最高者定之。審酌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價格經本院囑託宏大
25 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定系爭房地總價為3555萬3500
26 元，有該估價報告書可稽（見外放之估價報告），堪可採為
27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參考。是上訴人請求返還遺產部分（即
28 起訴聲明1.至4.）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410萬7564元（計算
29 式：3555萬3500元+54萬元+801萬4064元=4410萬7564元）；
30 分割遺產部分（即起訴聲明5.）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205萬59
31 43元（計算式：〈4410萬7564元+1349元+652元+1元+800元+

01 873元+646元) $\times 1/2=2205$ 萬594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準
02 此，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以價額最高之4410萬7564元定之。
03 (二)嗣原審判命吳亭儀、吳尤秀玲各返還54萬元、330萬7074元
04 本息予上訴人與吳明珊等3人共同共有，及吳楊桂金所遺如
05 原判決附表一所示遺產以該表所示「分割方法」欄分割，駁
06 回上訴人其餘請求。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
07 明為：1.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之訴部分廢棄。2.吳尤
08 秀玲應塗銷系爭移轉登記。3.吳尤秀玲應再返還470萬6990
09 元，及自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0 利息予上訴人與吳明珊等3人共同共有。4.系爭遺產應分割
11 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（本院卷第129、131頁）。依上述標
12 準計算，上訴人請求返還遺產部分（即上訴聲明2.至3.）之
13 訴訟標的價額為4026萬490元（計算式：3555萬3500元+470
14 萬6990元=4026萬490元）；分割遺產部分（即上訴聲明4.）
15 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205萬5943元，準此，第二審上訴利益以
16 價額最高之4026萬490元定之。

17 (三)綜上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410萬7564元、第二
18 審上訴利益核定為4026萬4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萬168
19 元、第二審裁判費54萬9564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第一審
20 裁判費16萬3448元（原審卷(-)第5頁）、第二審裁判費25萬5
21 84元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3萬6720
22 元、第二審裁判費29萬8980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
23 達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
24 訴。

2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27 家事法庭

28 審判長法官 林政佑

29 法官 張宇葭

30 法官 黃珮禎

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03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04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6 書記官 陳昱霖

07 附表

08

編號	種類	名稱	權利範圍/金額	分割方法
1	土地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○○段0 00地號	33/1000	按應繼分比 例分割由上 訴人、吳明 珊、吳亭 儀、吳健民 分別共有
2	房屋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巷0 號7樓	全部	
3	存款	第一銀行信義 分行	1349元	按應繼分比 例分配
4		彰化銀行松江 分行	652元	
5		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民權分行	1元	
6		永豐商業銀行 永豐忠孝東分 行	800元	
7	投資	聯華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18股	873元	
8		玉山證券正隆1 9股	646元	

(續上頁)

01

9		台東企銀股份有限公司399股	0元	
10	債權	被繼承人對吳亭儀之不當得利債權	54萬元	
11		被繼承人對吳尤秀玲之不當得利債權	801萬4064元	